

#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三)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东新区，东城中路与东城东路相连接。东城中路，西起东旺大道，自西向东与金鼎路、尚勤路、瑞宁路、东盛大道、林口东路、金汇路相交，终点接东祥大道；东城东路，西起东祥大道，自西向东与金阳路相交，终点接教育路。项目性质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道路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 3km（不含东盛大道、东祥大道平交口长度），道路红线宽 25m，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预留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等位置。其中，路外箱涵排水工程需顶管经过海东快线，经估算，该部分管网投资约 744 万元。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开展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路外箱涵排水工程顶管穿越海东快线段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 (二) 服务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2. 竞价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提供齐全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经业主单位同意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编制期限以合同为准）。

3.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4.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5. 竞价人需自行独立完成该项工作。

6. 付款方式：预付款 30%，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后，70%付清尾款。

7.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35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安费为 744 万元，参照《〈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第二轮)》(粤安专协(2013)17号)收费标准估算并下浮 40%计取。

2. 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

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 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资料齐全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完成。

### 六、结算方式

完成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并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请款函，由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单位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移植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